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质罚决字(2023)第 01 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42510958A

地址：济源市北海大道东段 100 号

个人姓名：

证件号码：

贸易路 1 号景瑞

个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村北大街 4 巷 1

个人姓名：

证件号码：

56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济源市德鸿·迎宾府 6-1#楼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03700244），未能提供建筑门窗气密性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属违法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一：2023年5月5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济源市德鸿·迎宾府6-1#楼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3700244）的检测人员

做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该报告在实验结束后，检测人员未能在实验结束后将原始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将建筑门窗气密性能检测原始记录丢失的事实。并提供济源市德鸿·迎宾府6-1#的外窗三性项目委托单（委托编号22054548）、建筑门窗水密性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样品编号202203700244）、建筑门窗抗风压性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样品编号202203700244）、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3700244）、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流转记录表、窗户样品领取单。

证据二：济源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抽查检测档案资料时发现济源市德鸿·迎宾府6-1#楼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3700244）未能提供建筑门窗气密性能检测原始记录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拍照表格一

份。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工作证明。

证据五：2023年5月5日对济源市德鸿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抽查检测档案资料时发现济源市德鸿·迎宾府6-1#楼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3700244）未在规定的时间出具报告及检测报告，导致我单位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付，这样一来人力物力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济源市德鸿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一份。

1.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不予罚款。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

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023年5月8日，我局针对你单位出具的济源市德鸿·迎宾府6-1#楼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3700244）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综合考量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2.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轻微情形的。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的。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元）的罚款；2. 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少宸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19500\text{元} \times 7\% = 1365\text{元}$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365元）的罚款。3. 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19500\text{元} \times 7\% = 1365\text{元}$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365元）的罚款。4. 对济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19500\text{元} \times 7\% = 1365\text{元}$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365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收款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

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行政机联系入： 李复兴 李晓波

行政机关电话： 0391-6696956

行政机关地址：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9号楼

